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8 月 8 日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对象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
1	2024 年 8 月 8 日	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福集有限公司福兴煤矿	1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（巷道标志点 2#处）、2910 工作面下顺槽（巷道里程 200m 处、平巷刮板运输机头处）巷道变形、顶板形成网兜、局部出现漏顶，影响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第三章第三节 两巷顶板管理中“安全出口与之相连的巷道必须设专人进行维护，安全出口范围内无淤泥积水、无杂物废料堆积、无片帮、无漏顶、无断梁折柱、无底鼓、无巷道变形等现象，确保足够的通风、行人、运输空间”的规定；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支柱（编号 32#）初撑力为 2.4MPa，不足 3.5MPa，内单体液压支柱（编号 28#）支设无迎山角，不能做到迎山有力，不符合《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第三章第三节 两巷顶板管理中“单体支柱初撑力不得低于 3.5MPa”和第七章第十二节单体液压支柱防倒、防滑措施中“面内支柱应支到实底并保持 3°~5° 的迎山角，做到迎山有力”的规定。2. 南翼 3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 ZYJ-M6 矿井压风供水自救装置 3 个压风输出压力表损坏（无风压状态下指针不回零）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3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5.《中华人民共	款人民币壹万仟整（¥106.000.00）

			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南翼 2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及温度传感器被洒水淋湿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8.4.8 的规定；7 月 1 日未对-910 区域、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、-856 避险硐室安全监控设备及线缆检查是否正常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三条和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8.4.1 的规定；南翼 3856 平巷 5 号顶板离层监测仪外壳挤压变形，不能正常监测顶板离层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。3.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中未根据三灰水文观测孔的观测资料及时更新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五项规定。4. -910 煤仓附近未注明存在的风险及管控措施，未安装煤位计，不符合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4〕10 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；矿井在用的编号为 2-48、2-66、2-68、5-5、6-55 矿灯超期使用（投入使用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），不符合《矿灯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111-2014）7.1.2 的规定；北翼 2910 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未安设过桥、带仓改向滚筒处缺少警示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和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》（GB22340-2008）4.1 的规定；第二部架空乘人装置在-856 巷道门口处吊椅中心与一架钢棚的间距小于 0.7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；机修车间 2 台电焊机的金属外壳未接保护接地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；南翼 2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电试验期间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实现应急联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	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。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	(AQ1029-2019) 4.10; 南翼 2910 平巷蓄电池机车专用充电硐室未设置温度传感器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7.7.3 的规定; 南翼 3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第 2 组深孔应力传感器开孔位置距离底板 1.7m, 不符合《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综合管理制度》第三章第二节矿压应力在线监测系统预警管理制度“应力传感器布置在煤层巷道或硐室的帮部, 开孔位置距底板 0.5-1.5m”和《冲击地压测定、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7 部分: 采动应力监测方法》(GB/T25217.7-2019) 4.2.2.19 (该矿执行该标准)。 5. 南翼 3856 采煤工作面下顺槽防火门受压变形, 局部喷浆脱落, 未及时维护维修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; 北翼 2856 平巷密闭, 措施孔直径小于 100mm, 放水管离底板高度小于 0.3m, -637 回风联络巷密闭前反水池内无水, 向密闭内漏风, 不符合《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》(AQ1044-2007) 4.5.1 的规定。		
--	--	--	--	--	--